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 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帶動教育革新,建構與完善本市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,協助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,提供教師協作,支持專業學習,落實課程政策,以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及國民中小學師資素質,達成有效學習目標。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(以下簡稱運作辦法)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以下簡稱輔導團),訂定本要點。

#### 二、輔導團及分團任務如下:

- (一)協助研發、宣導、轉化、實踐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。
- (二)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,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。
- (三)協助學校發展課程,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、輔導,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四)發展教學資源、創新教學方法,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,增進教學效能。

## 三、輔導團置團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,其團員職務及資格如下:

- (一) 團長一人,由局長兼任,召集團務會議,並綜理團務。
- (二)副團長一人,由副局長兼任,協助團長召開會議及處理團務。
- (三)團員,由本局就具課程教學或學科議題專業之下列人員聘(兼) 之:
  - 地方團各分團召集人:各分團召集人提供課程推動方向及 規劃建議。
  - 2、學者專家一至二人,由課程教學或學科議題專業者擔任, 提供課程推動政策專業建議。
  - 3、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一至二人,依年度政策需求, 擇領域或議題之分團之輔導員擔任,以銜接中央課程及教 學政策。
  - 4、學校代表二人,連結學校輔導需求,聘國中、小學校代表

擔任,提供課程及教學輔導支持之方向。

- 5、機關代表三至七人,依年度政策需求及學校所需資源,聘 任相關機關代表,以提供學校課程及教學所需資源。
- (四)執行秘書一人:為執行團務與溝通協調事項,得視需要設置, 聘派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- (五)為執行課程教學推動事項,得於設置工作人員若干人,每校得 每週減授授課節數採總量管制至多十八節。
- 四、本輔導團,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課程推動需求下設不分教育階段之十七個,分團如下:
  - (一)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。
  - (二)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。
  - (三)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。
  - (四)數學領域分團。
  - (五)社會領域分團。
  - (六)自然科學領域分團。
  - (七)藝術領域分團
  - (八)綜合活動領域分團。
  - (九)生活課程分團。。
  - (十)科技領域分團。
  - (十一)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。
  - (十二)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。
  - (十三)人權教育議題分團。
  - (十四)環境教育議題分團。
  - (十五)資訊教育議題分團。
  - (十六)新住民語文分團。
  - (十七)STEAM 跨域分團。

依課程及教學需求,有增設其他分團之需求,其增設程序,準用 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,由本局地方輔導團推動小組會議決議

後增設。

- 五、輔導團分團: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、科目及議題,或配合本市 課程教學推動重點需要設立,組織如下:
  - (一)置召集人一人: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,統籌規劃、運作分團計畫。召集人由團長遴聘兼之,以國小或國中組召集人輪流擔任為原則,可依年資、團務經驗及特殊情況彈性調整之。
  - (二)副召集人一至二人:由各分團具課程及教學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,統籌規劃、運作分團計畫。單一組別的分團設副召一人,如分團採國中、小組,則由團長遴聘兼之國中、國小校長各一位。
  - (三)諮詢委員若干人:由具各該分團領域、學科、議題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。
  - (四)置輔導員若干人:分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,經公開遴聘教學優良之學校教師擔任。輔導員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、領域/學科、議題之專業需求。
  - (五)各分團得視各分團團務需要,設置執行秘書處理分團庶務,或 聘退休輔導員擔任榮譽團員等。

#### 六、輔導團工作項目如下:

- (一)團務計畫推動,配合中央或本局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,研 擬、執行及檢核輔導團推動計畫。
- (二)依中央與地方相關法令,規劃並進行輔導員遴選、獎勵、認證 與考核工作,確保輔導員課程與教學專業素養。
- (三) 研討團務發展,協助各分團推展專業研發及輔導工作。
- (四)建立教學資源及實踐經驗分享網絡平臺,辦理各分團成果發表或行動研究成果分享。
- (五)根據現有資源條件及教師專業發展需求,建立輔導員教學觀摩 與分享機制,並規劃多元輔導策略。

(六)建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,並建全課程教學與專業人才資源庫。

每學年至少召開三次團務會議,研擬及檢討輔導團計畫,並針對 各分團推動計畫及執行成效予以檢核;必要時得由團長召集臨時會議, 或得邀請各分團之輔導員列席。

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,且需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,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副團長擔任主席。團務會議,需有出席團員過半數同意,始得決議。

團務會議並得視會議需求,邀請各分團副召集人、輔導員列席。 七、輔導團各分團工作項目及運作如下:

- (一)連結國民教育中央團規劃支持學校推動課程教學之輔導項目, 以及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之推動重點,強化輔導功能,以有 效提升國民教育與課程教學品質。
- (二)規劃辦理各分團課程、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之增能活動與認證。
- (三)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、領域教學研究會等推動課程、教學 與評量相關政策。
- (四)規劃多元輔導方式,協助教師社群運作及專業發展,將課程、 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,實踐於課堂。
- (五)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,提供教師教學資源、經驗分享、 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輔導資源。
- (六)本局推動之其他重要教育政策與工作。

每月召開一次工作會議,討論分團計畫、輔導策略,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;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。

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,且需二分之一以上輔導員出席,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,並得視會議需求,邀集學者專家或學校代表列席。

工作會議可視會議性質,採實體、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。

#### 八、輔導團各分團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方式如下:

- (一)領召研習、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:如專題講座、實務分享、提供示例、實作產出、教學演示、諮詢座談等。
- (二)研習及工作坊:以辦理專題研習、實作產出工作坊、公開教學 演示等方式進行。
- (三)社群運作:如共備觀議、學習診斷、對話討論、觀摩交流、延伸學習等。
- (四)行動研究:協同學校教師進行,如教學創新、教學研究、教材 分析、解決問題等。
- (五)依本局需求及特色,發展之其他多元輔導方式。

輔導員每週固定不排課,以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。

第一項第一款之到校輔導,得視輔導之有效性,採實體、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。可視輔導方式之有效性,採實體、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。

## 九、輔導員遴選及程序:

- (一)由本局邀集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。遴選小組由本局代表及學者專家為當然委員,聘任下列委員為浮動委員,依分團需求分組遴選:
  - 1、各分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。
  - 2、具各分團專業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校長。

# (二) 遴選資格:

- 1、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2、具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- 3、其他條件。

前項輔導員之聘任資格、人數、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格證明,依本局公告之簡章辦理。

# 十、輔導團及各分團人員任期及續聘機制如下:

(一)團長、副團長、團員之任期為一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

由本局代表擔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,並得補聘(派)兼,其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,應隨各分團 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。

(二)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。任期屆 滿前,經本局考核通過者,得續聘兼之。

前項人員,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法律等不適任情形者,本局召開輔導團考核會議確認後,得終止聘任,不受聘期之限制。

- 十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,經遴選通過,得以下列方 式擔任輔導員:
  - (一)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,支援分團團務。
  - (二) 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,支援分團團務。
  - (三)執行秘書與兼任輔導員: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團務運作及教學輔導工作,每個分團每週減授授課節數採總量管制至多三十六節。輔導員減授課節數視為該教師基本授課節數,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。

擔任分團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者,其權益 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分團召集人及副召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支領兼職費,但商借或借調擔任分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教師,不得支領兼職費;同時擔任其他分團或運作辦法所規定之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,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。

# 十二、各分團人員考核及獎勵方式如下:

- (一)考核標準:由本局訂定考核指標,每年五月由分團各自依考核 計畫進行考評並依相關規定提列獎懲。
  - 由本局組成考核小组,其人員組成包含教育局代表、學者專家、各科室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。

- 2、本局視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諮詢委員輔導員及其他工作人員,就不同職務及服務時間,就團務參與、專業表現、專業服務、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,並分別考核。
- 3、由受考核者自評後,交由各分團召集人進行初評,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分數,進行複評。
- 4、本局另案依考核成績標準,依規定給予敘獎並辦理續聘。
- (二)教師擔任輔導員且考核結果為優良者,本局得為下列獎勵:
  -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,復安排至國內 (外)學校(或機構),進行參訪。
  - 2、教師全時減授課擔任輔導員者,除前款獎勵外,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前百分之十者,得向本局申請補助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,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;以部分時間擔任者,部分補助之費用,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。
  - 3、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,由本局另定獎勵計畫辦理, 獲獎勵者,應自考核後二年內,一次申請為限。
- (三)第二款第二目之獎勵,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,於分團分享成果。
- (四)輔導員以外之分團人員,其參與輔導團運作,服務績效優良者 得依第二項規定優予敘獎。
- (五)另訂獎勵制度公開表揚年資屆滿十年、滿二十年之資深優良 團員。工作績效優良者、具特殊貢獻者,本局從優獎勵。
- 十三、輔導團應配合本局依據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,組成之輔導 團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小組)之安排,出席其會議並報告輔導團及分 團運作情形。
- 十四、輔導團應制訂輔導員培訓計畫,應包含下列範疇:

- (一)訂定現職輔導員之培訓計畫,辦理課程、教學與評量及專業 領域增能活動,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。
- (二)擬訂輔導員種子人才培訓計畫,發掘、培養地方課程與教學專 長教師為儲備輔導員以利組織永續發展。
- (三)配合中央人才相關培訓計畫,薦派輔導員參加初階、進階及領導人培訓認證,並建立資料庫,掌握輔導員換證情形。
- (四)訂定輔導員參加專業領域增能分享機制,將專業學習成果分享至輔導團及學校,發揮專業影響力。

分團召集人應了解輔導員參與教育部及本局辦理之培訓之狀況。 十五、輔輔導團及分團之辦公及活動處所,由本局指定設置。